

委托工作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贵州省独山县上荣山锑矿普查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
物化探总队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贵州民都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委托工作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
物化探总队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贵州民都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贵州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贵州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甲方将《贵州省独山县上荣山锑矿普查》中的矿产地地质钻探施工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按照《贵州省独山县上荣山锑矿普查设计书》的要求，完成项目的地质钻探施工工作。

二、主要实物工作量

主要实物工作量为地质钻探：3000m。

三、工作周期

自 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。

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，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，工作期限按照经批准后的工期执行。

四、工作经费、支付方式及结算

项目第一期采购费用叁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（小写人民币：¥315.7825 万元），经费来源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。工作费用应严格控制在预算内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。

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7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；钻孔终止经甲方验收通过，并进行费用结算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按结算费用及时支付剩余款项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、终孔、质量验收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，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。

2、按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、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、管理和控制。

3、负责协作乙方办理、协调和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。

4、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，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5、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。

6、负责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根据甲方要求，组织设备进场、钻孔施工，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，确保工程施工进度。

2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、行业规范要求施工，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，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保质、保量的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。

3、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，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4、接到甲方开孔、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、终孔停钻，乙方无权任意开孔、终孔停钻。

5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。

七、合同变更和终止

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，需变更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按程序报批确定。合同执行完毕，自然终止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，必须将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，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2、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，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包干单价中，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乙方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，确保上岗人员佩戴整齐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，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。

4、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严禁违规作业、违规指挥，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，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、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，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，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，要求限期整改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6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按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对钻孔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，不合格部分能返工的必须返工，返工费由乙方自负，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废的工程，不予结算费用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无正当理由（未经甲方书面批准）不得拖延工期。

3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事宜组织施工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，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4、因一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由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、文字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，工程完工验收后，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，不得私自保留或泄露；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，否则按违约论，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责任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项目的跨年度钻探工程施工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乙方或按本合同条件续签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5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甲方：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
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贵州省都匀市沙包堡

开户行：建行都匀城中支行

行号：105715081063

账号：5200 1654 0360 5000 3304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200004302210492

电话：0854-7111177

日期：2025.7.3

乙方：贵州民都地质勘察工程有限
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
长江大道泰山路交汇处黎明花园东区
三楼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遵义分行

行号：103703026009

账号：23433001040020765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20523MAAK8A6R3Y

电话：15599287888

日期：2025.7.3